

努力打造全省最平安城市

——市公安局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侧记



会议现场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庆伟

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民族复兴伟业,对公安机关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于做好公安工作,更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

安意义重大。

5月21日,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召开,集体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信主持学习会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市公安机关将聚焦学习

组织、系统学习、学习载体、学用结合四个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锻造公安铁军,打造全省最平安城市,为保障漯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指引我们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李军信说,全市公安机关要加强组织,精心部署。全市公安机关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作为政治任务,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培训活动,在全市公安机关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热潮。

层层传达,系统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将带头学习,党委委员将带头深入分包单位和部门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确保在最短时间把会议主要精神传达到各级公安机关。全市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将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习总书记讲话精神传达至所有科所队室等基层一线单位、办案民警、抽调人员,确保不漏一人、覆盖全警。

为扩大学习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将创新载体,在公安内网主页开辟学习专栏、移动飘窗,通过设

立学习专栏、公安内网学习园地、“两微一端”等平台进行专题学习。各基层党支部将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学习研讨等形式进行学习。

学用结合,提质增效。会议强调,使命越光荣,任务越艰巨,就越要担当作为。全市机关要坚持一手抓学习,一手抓业务,以深入的学习促进业务的良好开展,以突出的业绩检验学习成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打好“四仗”、提升“五力”,以“三本台账”为抓手,切实抓好安保维稳、扫黑除恶、平安守护、规范执法等任务,用行动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责任,进一步推动漯河高质量公安建设,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会议指出,全市公安机关将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动员全警积极投身“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大力推进全市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打造全省最平安城市、深入推进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凝聚新智慧、贡献新力量、做出新贡献。

基层传真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不诉显关怀 训诫敲警钟

5月23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商桥镇大闫村、王湾村对两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的犯罪嫌疑人的不起诉决定举行了公开宣布仪式。

犯罪嫌疑人党某、秦某在自家菜地非法种植罂粟1000余株,后被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商桥警务队民警查获。党某、秦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经过走访、调查,考虑到党某、秦某2人均已80周岁以上,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社会危害性较小,系初犯、偶犯,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党某、秦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仪式上,承办检察官首先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明了不起诉理由及法律依据,并围绕涉嫌罪名的犯罪构成、社会危害等方面对犯罪嫌疑人党某、秦某予以训诫,随后对党某、秦某进行了法律知识普及及感化教育。党某、秦某当场表示自己认罪、悔罪,感谢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今后要知法守法,服务社会。

此次活动邀请了商桥镇人大主席、商桥镇大闫村和王湾村干部及村民代表参加,对广大群众杜绝违法犯罪起到了警示作用,增强了群众对法律的信仰,进一步提高了执法公信力。本次不起诉公开宣布仪式彰显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常雨凝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助力文明单位创建

“我认为检察人员在办理正当防卫案件和办理其他普通刑事案件时用的标准是不一样的。”“办理普通刑事案件更倾向于用‘结果论’来对犯罪行为进行评判,而办理正当防卫案件却要求检察人员侧重于‘行为论’来评判侵害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否属于防卫过当。我希望今后检察官在办案时要大胆适用正当防卫这一罪名条款,激活正当防卫这一‘休眠条款。’”日前,一场关于“最高检第12批、第13批指导性案例学习研讨会”的辩论会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近年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连续多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获此殊荣后如何再创佳绩,是摆在该院党组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在党组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提出:“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从检察文化入手,根本上提高全院干警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朝气蓬勃、奋发有为、与时俱进的检察队伍,以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检察文化的内涵丰富,如何将它的精髓融入检察工作实际,融入检察干警内心?如何将检察文化的内容转化为动力,转化为效果,转化为形象?2019年,该院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将学习参会规模扩大至院副科级以上,落实学习签到制度,发挥党组一班人带头作用,推动党支部学习、部门学习、个人自学等各种学习形式的开展,推进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创新检委会会议形式,组

织检委会委员、相关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等集中学习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通过案例深度分析讲解和讨论,学习掌握指导性案例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指证示证、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蕴含的理念方法,真正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指导作用,在各种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提升认识水平和能力。

此外,该院定期开办“微讲堂”,邀请院外专家学者、院内业务骨干、青年干警开展业务讲座、好书推荐。利用“临颍检察”官方微信平台,开辟“涨知识”模块,每周推送思辨性、实务型、前沿化的法学研究文章供干警研读。“平时我们办案比较忙,很难有较为集中的时间拿起一本书起来阅读,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实现传统阅读和网络阅读优势互补,利用干警们的碎片时间,营造一种全院学习的良好氛围,将检察文化植入干警们心中。”临颍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臧彦民表示。

据悉,早在2017年,该院就在办公大楼6楼开辟了检察官书吧,制订了《图书室管理制度》和《图书室借阅制度》,并通过实行“干警荐书、院里备书”制度,不断丰富图书籍。该院还定期开展读书讲读、好书推荐、文化沙龙等系列读书交流活动,邀请院外专家学者、道德模范、院内业务骨干、青年干警加入。去年,该院还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 王瑞苗

高速路上停车充气 巡逻民警紧急处置

5月24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巡逻至宁洛高速公路往平顶山方向516千米附近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超车道内,后备箱大开,驾驶员蹲在车辆右后轮旁,在未放置任何警示标志情况下给轮胎充气。此处路段地势较为平坦,车流量较大,车速较快,后方来车一辆接一辆紧急刹车,并往右侧猛打方向,一时间险象环生。

巡逻民警立即将巡逻车停放在该轿车后方,开启双闪灯,拉响警笛,并迅速在警车后方150米处摆放锥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民警对白色轿车驾驶员进行询问后了解到,驾驶员感觉右后轮胎没气,就直接停在了超车道上,未摆放警示标志,车上人员也未下车,打算充充气继续走。由于轮胎破损严重,一直充不进气,耽误了不少时间。驾驶员完全没意识到在高速公路超车道上给轮胎充气的危险。

巡逻民警责令驾驶员停止充气立即把车开到应急车道内,帮其做好警戒换上备胎。之后民警把该车带到漯河西下站,对驾驶员在高速公路行车车道内停车进行了200元罚款记6分的处罚和严厉的批评教育。

王秀根

高速交警提醒:遇到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要冷静处理,先将车辆移到应急车道内;如果车辆实在不能移动,一定要按规定开启应急灯,摆放标志牌,车上人员撤离到路沿外面并立即报警。另外,夏季已至,气温逐渐升高,要及时检查车况并注意保养,避免发生高压爆胎和线路老化自燃等情况,确保出行安全。

执行前沿

逃避债务当“老赖” 欠钱不还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欠了四年多的钱,以为打水漂了,没想到竟然要回来了……”近日,在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人杨甲某拿着3000元的执行款高兴地说。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8年1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即时向被执行人杨乙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杨乙某既不主动归还7375元的欠款,也不申报个人财产。执行法官多次通知杨乙某到庭,杨乙某一直不露面,意图逃避债务,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转移财产拒执行 面对拘留终悔悟

日前,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对一起涉民生案件做了大量工作,最终被执行人主动履行部分案款,其余部分达成和解协议,案件顺利执结。王某在为张某承揽的工程干活时被砸伤,双方就赔偿款产生纠纷。经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赔偿王某各项损失226543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自觉履行,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第一时间电话通知张某缴纳执行款、申报个人财产,并线上查询、线下走访调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张某名下没有车辆及房产可以执行。此时法官接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通知,说张某此时正在家中,法官便立即前去找寻。在张某家中,法官与张某推心置腹地交谈,让其主动说明情况,有能力还款的情况下及时还款,没有能力的情況下主动跟申请人协商还款办法,千万不能做一个失信的人。但张某无动于衷,工作陷入僵局。

执行小组在案件研究会上就该涉民生案件进行了深入探讨。经查询,张某的车辆虽已转让,但据经知情人反映,过户后张某曾驾驶过该车辆。房产虽然

5月22日中午,法官听说杨乙某回家了,立即赶往杨乙某家,将其带回法院。杨乙某开始还抱有侥幸心理,称自己没钱,法官耐心地为他做思想工作、析法明理,告知其应承担的义务和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若再不配合执行,将会被拘留。直到进了拘留所,杨乙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连忙说会想办法还钱,但最多只能先还3000元,下余的欠款会想办法尽快还上。杨乙某的家人凑来了3000元钱送到法院,法官随即通知申请执行人杨甲某领取了该笔钱。

在张某妻子的名下,但是在审理阶段,张某妻子作为该案件张某的代理人参加诉讼,说明她很清楚案情。法官认为应走访张某妻子,达到让她共同还款的目的。根据银行信息,张某账户上虽没有财产,但是张某有工程业务,账户反映的情况不正常,应该另外有账户。

经过走访,张某的妻子愿意帮助还款,但是赔偿款数额巨大,一次性还不了。执行法官还了解到,张某正准备承接一项新工程,近期将投标。

了解到上述信息后,执行小组5月22日果断将张某带回接受调查。执行法官向其讲解与该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及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但是张某丝毫没有履行的意愿。执行法官拿出了走访笔录和调取的证据,张某在事实面前仍旧沉默不语。在劝说无果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准备对被执行人张某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此时,张某感到躲避不是办法,表示愿意通知家人偿还部分款项。执行法官电话通知申请人到庭进行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意见,张某家属当场赔付申请人10万元,剩余欠款达成协议,该案得以执结。 陈戈 赵现伟



5月23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经典诵读活动。

梁金巧 摄



5月23日,市人防办组织开展专题学法活动。

关军威 摄

案例传真

当街售卖赃物被识破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俩男子一个月连续作案5起,共盗窃电动车5辆,并当街售卖所盗赃物。最终民警识破嫌疑人的伎俩,将他们当场抓获,追回了被盗的电动车。

5月22日上午,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副所长胡志航带领辅警张豪、王奎、田永辉等人出警途中,在杜曲镇一路口发现两名年轻男子正在售卖一辆电动自行车。凭着职业敏感,胡志航等人感觉这两名男子形迹可疑,售卖的电动车很有可能是赃物。为避免打草惊蛇,胡志航等人商量后,决定先由辅警张豪和田永辉着便装到卖车处打听情况,胡志航与王奎等人驾车在附近等候消息,准备随时支援。

张豪和田永辉扮作买车人前去查看,发现这辆电动车是旧的,锁眼处有明显被撬的痕迹,且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当询问他们是从哪里弄来的电动车时,这两名男子支支吾吾,语焉不详。民警对心中的答案更加确定了。于是,张豪趁着搞价间隙悄悄给胡志航打了一个电话,等候在旁的胡志航立即带人赶到现场,将售卖电动车的两名男子当场抓获。

经讯问,两名盗窃嫌疑人如实供述了一个月作案5起,共盗窃5辆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目前,民警已将两名男子盗窃的电动自行车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预防诈骗小贴士

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人会因为被骗而丢失财物,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就这么被骗走,心里自然就很不好受。如何才能防骗?

第一,不要轻易点击短信里的链接,因为这很可能就是盗取银行卡密码的网站。

第二,朋友在网上找自己借钱,一定要打通电话,确定是本人。

第三,不要在陌生网站输入自己的名字和重要信息。因为陌生网站可能会根据你所填写的信息盗取钱财。

第四,不要随便相信网上聊天的陌生人。网上聊天虽然能打发时间,但诈骗分子也很会巧言善辩,将你拉入陷阱之中。

第五,不要随意投资什么项目。因为投资总会有风险,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的事情。

以上就是小编介绍的预防诈骗的小贴士。大家一定要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捂紧钱袋子,不能贪小便宜吃大亏。

市公安局提供

平安提醒



四张收条

5月27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冻结并划拨张某资金19800元。

原告王某是经营水泥生意的商户。2011年4月19日至20日,王某向张某某供应水泥55吨,张某出具了收到条,认可分别收到16吨、15吨、14吨、10吨,共计55吨水泥。但是四张收条上未标明水泥的品牌、单价等核心要素。其中一条单据上,注明有“单价415元/ T”。张某称不是自己书写,王某亦认可不是张某书写,称可能是当时送货的工人写的,时间久远,具体也记不清了。

双方因具体拖欠的水泥款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3月,王某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张某向原告

王某出具四份收条,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水泥供销关系,且数量为55吨。法院通过走访本市两家水泥商户,又查询中国水泥网提供的数据,当时水泥价格应定为360元/吨。故判决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水泥款19800元。后张某不服,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来张某还是不服,多次表示要继续申诉、上访,但这不影响二审判决的生效。

5月22日,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5月27日,司法网络查控系统显示张某有2万多元存款出现在某银行,执行人员立即对该款进行了冻结、划拨,案件终于执结。 袁刻攀 梁舒婷